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 花王

公告编号：2026-041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元，下同），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信托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方式；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等的影响出现一定的波动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委托理财资金主要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信托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方式；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公司购买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预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委托理财相关手续等。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及子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谨慎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

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等的影响出现一定的波动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将配备专人进行委托理财产品购买事项，严格遵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董事会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相关决议。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统一的委托理财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并将持续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对该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坚持规范运作、积极防范风险，该事项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对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将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真实客观的反映理财业务本金及收益情况。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